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143号

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1月21日，公司披露业绩预盈公告称，预计2019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000万元到1200万元，实现扭亏为盈，主要原因包括本期转回预计负债及坏账损失合计7400万元等。公司2018年度亏损2.18亿元，亏损金额显著高于以前年度，主要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约5000万元及预计负债6500万元。公司在2018年度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和坏账准备，其后在2019年度跨期大额转回，且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业绩盈亏变化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本期转回预计负债4268万元，主要同诉讼案件达成和解事项相关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重要时间节点，说明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债务和解事项的筹划安排以及与诉讼相关方的沟通情况，是否有和解安排的提前预期，并解释前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；（3）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超额计提预计负债，用以本期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本期转回坏账损失 3157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上述坏账损失对应账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、业务背景和形成原因、对应款项金额、账龄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时间等；（2）说明上述账款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，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、充分，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；（3）具体说明前期是否存在不当计提坏账准备，并于本期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948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上述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、交易背景和交易时间等；（2）上述交易是否涉及关联方，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；（3）上述资产处置交易进展情况，是否完成股权过户、款项支付等程序，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慎核实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